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万佳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001 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 23 层

电话：0531-55685656

传真：0531-55685657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万佳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致：淄博万佳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淄博万佳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佳物业”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袁春辉律师、杨存攀律师出席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淄博万佳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万佳物业本次股东会公告资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00召开本次股东会，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淄博万佳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会

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会于2025年5月16日下午14:00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0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935.6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38%。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以下简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一）根据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的专项审计报告》；
-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二)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未有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对列入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分别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9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2、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9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4,9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 4,9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股数 4,9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同意股数 4,9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均未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9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张萍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4,9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2) 选举许凯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4,9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3) 选举宗慧宏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4,9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 选举董加报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4,9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5) 选举张焜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4,9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伯婷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4,9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2) 选举陈浪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4,935.6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万佳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袁春辉".

袁春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存攀".

杨存攀

2025年5月19日